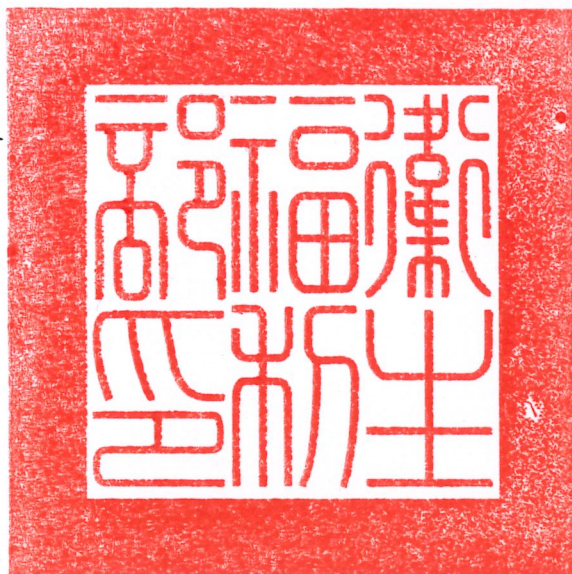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473號
附件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及第三
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

部長 薛瑞元